

紐約州監察長辦公室使命聲明：

紐約州監察長辦公室（OSIG）依據紐約州行政法第 4-A 條的授權進行運作。我們的使命是在管轄權內偵察、調查、阻止並消除本州各個實體部門的腐敗、欺詐、犯罪活動、利益沖突和濫用職權現象。這些實體部門包括行政支部門、局、分部、辦事處、執委會、委員會、公共部門以及公共福利機構 — 即任何由州長任命的人為領導的、不設內部法定調查主任的州政府實體。OSIG 的管轄權覆蓋超過 150 個實體部門（這些實體雇傭了紐約州近 190,000 名公務人員中的絕大多數），以及與紐約州有業務往來的私營實體。

如果您知曉涉及紐約州雇員、州立機構或公共部門的不當行為，請聯絡監察長辦公室提出投訴。我們將對每項投訴都認真加以審核，並在合適的情況下予以調查。

如何提出投訴：

投訴表：[（單擊此處）](#)

電子郵件：inspector.general@ig.ny.gov

電話：1 800 367-4448

通信地址：Office of the New York State Inspector General
Empire State Plaza
Agency 2, 16th floor
Albany, New York 12223
Attn: Case Management Unit

****免費提供筆譯和口譯服務****

如果您想就所提供的筆譯或口譯服務提出投訴，也可以提交投訴表
[（單擊此處）](#)